

訴 願 人 ○○○即○○便當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350011 號函及（111）年 009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街○○巷○○號獨資經營便當、自助餐店，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為 4.5、懸浮固體含量為 628mg/L 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381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5-9、懸浮固體 600mg/L、動植物性油脂 3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161886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17 日函）檢送（111）年第 0099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下稱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111 年 5 月 17 日函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228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而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350011 號函及（111）年 0097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請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工衛營字

第 11130350011 號……貴處並不能依上開規定作成本案之罰鍰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22 日（111）年 0097 號裁處書亦有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 2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不依限期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1.一般用戶： (1)第 1 次逾期未改善：處 1 萬元至 1 萬 5 千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公告事項：如附

件（節錄）。」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5-9。……六、懸浮固體：600mg/L。……八、動植物性油脂：30mg/L。……」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工衛字第 1093044284 號公告：「公告『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本府權限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公告事項：『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前並未收到限期改善之通知，故本件尚未構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之要件；訴願人無從知悉檢驗單位為何，若未經專業檢測，訴願人所排放污水之水質是否超標，仍屬有疑；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依據（母法）應係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而非下水道法，若有違反上開標準之情事，應使用該自治條例而非以下水道法為裁罰依據。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3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懸浮固體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乃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 日、111 年 8 月 1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檢測報告、111 年 5 月 17 日函與所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複查前並未收到限期改善之通知，故未構成「未能於期限內改善」之要件；訴願人無從知悉檢驗單位為何，其所排放污水之水質是否超標有疑；訴願人若有違反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之情事，應以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為裁罰依據云云。經查：

(一) 按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水質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標準者，下

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違反上開規定，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下水道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自明。本府並以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載明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為 5~9、懸浮固體為 600mg/L、動植物性油脂為 30mg/L。

(二)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5 月 3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為 4.5、懸浮固體含量為 628mg/L 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381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函檢送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惟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8 月 1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查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228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 日、111 年 8 月 1 日污水下水道用戶污水稽查紀錄表、水質檢測報告及 111 年 5 月 17 日函之送達證書等影本在卷可憑。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復查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17 日函檢送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111 年 5 月 17 日函係於 111 年 5 月 19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業如前述；且訴願人排放污水之水質檢驗，係由原處分機關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之；又原處分機關係依前揭下水道法第 25 條規定，擬訂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報請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公告以執行前開下水道法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